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庐山西海巾口旅游镇西组团云居海Ⅱ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庐西经字[2012]47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武宁县巾口乡

验 收 单 位 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山西海中口乡西组团云居海Ⅱ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庐西农林水字〔2019〕12号, 2019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11月16日，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武宁县主持召开了庐山西海中口旅游镇西组团云居海Ⅱ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山西海中口旅游镇西组团云居海Ⅰ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庐山西海中口乡西组团云居海Ⅱ区项目位于武宁县中口乡，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70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6443.08m²，容积率0.35，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00%。建设内容包括29栋低层住宅楼，5栋多层住宅楼、8栋一层商业楼、场地内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区域及其附属设施组成；

本项目实际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7.6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3.82万m³，填方总量3.82万m³，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项

目法人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约为4.9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3.11亿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于2019年8月23日以庐西农林水字〔2019〕12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2019年10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庐山西海中口旅游镇西组团云居海Ⅱ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3，渣土防护率为99.3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7%，林草覆盖率为39.78%。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7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庐山西海中口乡西组团云居海Ⅱ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查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成员					